附件1

**南阳市联合奖惩对象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关于“褒扬诚信”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南阳市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梳理形成了南阳市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具体如下：

一、南阳市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优秀青年志愿者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二、南阳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海关失信企业

5、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6、安全生产黑名单

7、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

8、严重质量失信企业

9、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

10、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